

沂源县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九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gov.yiyu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城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2192；电子邮箱：xzfxxzx@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我县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为民服务、便民生活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13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镇、各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落实了工作责任，及时主动地公开了各类重点信息。

二是编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了《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全面更新了《指南》和《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

三是认真做好了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审核发布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全面完成了各部门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核和网上发布工作。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县法制办、县财政、房管、环保、国土、食品药品监管等具体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制定落实措施，紧密结合《条例》和《通知》，对本单位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规范，扩大公开事项，形成了常态机制，进一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按照《条例》规定，我县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单位包括：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以及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2013 年度，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531 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65 条，占 4.2%；政策法规信息 254 条，占 16.6%；规划计划信息 56 条，占 3.7%；业务工作信息 304 条，占 20.1%；统计数据信息 119 条占 7.8%；其他信息 735 条，占 48.0%。

1、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

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助推金融支农惠农工作的意见》等。

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公开了各类统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周报表》、《沂源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表》、《沂源县蔬菜零售价格表》等。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

公开了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如医疗机构、医疗专家、药品药店、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疾病防控、职业健康、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投诉等信息。

公开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息，如工资福利、劳动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退休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退伍安置等信息。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如入学、转学、升学、中考、高考、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等相关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手续办理，资助计划及奖学金等信息。

公开了其它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和公用事业等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公开了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及工程进度等信息，如《沂源县 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资格公

告》、《2013年度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中标公告》、《2013年沂蒙山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沂源县南岩河项目区张家旁峪小流域工程招标公告》等。

公开了政府采购项目目录、采购结果、中介机构及其监督情况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2年财政决算和2013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

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公开了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的信息，如2013年沂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

5、重大决定草案

公开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草案。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gov.yiyuan.gov.cn>）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整合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

会、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二是利用广播、电视、专题等形式，及时公开最新政务信息。三是通过报纸、宣传栏、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是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因其快捷、便利、准确，已成为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主流渠道。系统开通以来，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的范围和广度，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均在平台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实现了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我县没有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2013年，全县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咨询62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37人次，电话咨询285人次，网上咨询64人次，所有咨询和申请事项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免费提供。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全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狠抓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2013年各部门单位共主动公开信息1500余条，并及时编制、发布2012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中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和县蔬菜局等部门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范围广、内容全，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卓有成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重点领域方面和事关民生的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 2、依申请公开重视程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重视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关键，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真重视”有三个标准：认识真到位，要求真明确，工作真落实。要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置，特别要配齐配强公开工作人员，着

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相对稳定的公开工作队伍。

2、牢固树立公开意识，熟知各项公开要求，从转变职能、依法行政、优化环境、为民服务的角度扎实推进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填写)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1531
其中：1.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公开信息数	条	1420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信息数	条	111
二、信息公开申请数	条	0
其中：1.信函及传真申请数	条	0
2.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3.当面申请数	条	0
三、对申请的答复数	条	0
其中：1.同意公开数	条	0
2.同意部分公开数	条	0
3.不予公开数	条	0
4.其他情况	条	0
四、依申请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数	元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数	件	0
其中：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纠错	件	0
六、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纠错	件	0
七、政府信息公开被诉讼数	件	0
其中：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纠错	件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3
其中：1.区县政府门户网站	个	1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2
九、区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数	次	4
十、设置政府信息阅点数	个	2
其中：1.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2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0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620
其中：1.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620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数	人	120
其中：1.全职人员	人	86
（1）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人	75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	11
2.兼职人员	人	34

(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人	28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	6
十三、区县政府组织学习培训次数	次	1
十四、参加区县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人员数	人	140

单位负责人：唐乃宝 填表人：张文强 联系方式：0533-3222192 填表日期：2014年1月26日